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蕭文興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樹
　　吳孟芳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2月12日上午9時10分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另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業已函送107年2月12日及108年5月13日複丈成果圖到院，請兩造來院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